

法官说法

# 竞业限制协议不能限制非负有保密义务劳动者的自主择业权



**【案情简介】**  
2017年1月10日,李某经他人介绍入职某生物科技公司从事推拿师工作,双方签订员工保密协议,协议约定李某离职(包括辞职、辞退等正常离职和非正常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同类产品或同类企业的相关服务,否则应当一次性向某生物科技公司支付不低于5万元的违约金。

2021年5月,李某从某生物科技公司处离职。2022年8月30日,某生物科技公司以李某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向申请仲裁,后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李某签订的员工保密协议虽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但未约定竞业限制的补偿金,李某在某生物科技公司处任职期间亦未支付保密薪酬,且某生物科技公司提供的证

据不能证明李某离职后违反了竞业限制,对某生物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某生物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认为,李某系某生物科技公司的推拿师以及培训师,不属于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某生物科技公司主张李某掌握了公司的客户资料、产品报价方案、培训课程等信息,属于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人员。但某生物科技公司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李某在日常工作中接触到该公司的一般经营信息,而非核心经营信息。根据竞业限制的立法本意,若劳动者在正常履职期间仅接触用人单位一般经营信息,不应将该劳动者归入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人员,否则将使用人单位不当扩大了竞业限制的主体范围,从而导致普通劳动者的择业权受限。综合全案证据,某生物科技公司主张李某系负有保密义务的竞业限制人员,证据不足,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某生物科技公司要求李某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法官评析】**  
竞业限制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规制不正当竞争,而非限制人才在企业间的正常流动和劳动者的自主择业权。但近年来,因多种因素相互交织,竞业限制存在被滥用的现象,部分用人单位无差别地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并约定高额的违约金,劳动者往往困于用人单位的优势地位,无法拒绝签订就业限制协议,因此可能会导致自身利益受损的结果。本案正确认定了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人员的范围,对规制用人单位滥用权力,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倩



权益视点

## 上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受伤,可以主张哪些赔偿?

上班途中遭遇车祸获得工伤赔偿后,还能要求肇事者赔偿吗?车祸肇事者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总额中,应当扣除受害人已获得的医保报销费用吗?在现实生活中,一旦遭遇车祸等人身损害事故,当事人在寻求权益保护过程中,由于情况不同,适用法律的条件和赔偿范围也不同。那么,当不幸遭遇车祸后,到底可以主张哪些赔偿?

### 工伤与侵权竞合,有权主张“双赔”

**案例:**王先生在上班途中被刘某驾驶的私家车撞伤。经过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伤愈后,工伤保险基金为王先生支付了工伤保险待遇。随后王先生又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刘某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庭审中,被告以原告已经得到了工伤保险赔偿为由相抗辩。法院审理认为,当工伤事故与第三人侵权发生竞合时,劳动者可以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获得应有的救济,据此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符合法律规定的合理损失8.3万元。

**评析:**劳动者具有双重主体身份——工伤事故中的受伤职工和人身侵权的受害人。基于双重主体身份,劳动者在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保险赔偿的同时,有权向侵权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在这种情形下,用人单位和侵权人应当依法各自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不因受伤职工(受害人)先行获得一方赔偿、实际损失已经得到全部或部分补偿而免除或减轻另一方的责任。首先,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六)项的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法条实际上肯定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调整的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金会之间的工伤赔偿法律关系;而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是以第三人侵害劳动者人身权利为前提,调整的是劳动者与第三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两者并行不悖,劳动者在此类事故中有权获得双重赔偿。

### 医保与侵权赔偿,二者可以兼得

**案例:**职工庄某外出途中被贾某驾驶的面包车撞倒受伤。交警部门认定贾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庄某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3.6万元,其中医保支付1.8万元。在协商赔偿事宜时,肇事方认为,对于庄某已经得到的医保报销费用,应从自己承担的事故赔偿总额中扣除。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庄某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定贾某的赔偿不能扣除医保报销费用,被告承担70%的责任,判决赔偿原告2.52万元。

**评析:**侵权赔偿责任与医保支付两者可否兼得?答案是肯定的。因为医保报销是受害人与医疗保险机构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人身损害赔偿是侵权人与受害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两者法律关系不同,赔偿依据不同,所主张的权利也不同。《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而社会保险具有公共福利的性质,如果将受害人已由医疗保险报销的医疗费从侵权人的赔偿数额中予以扣除,就会使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利益受损,又将明显降低侵权人的违法成本,换言之即由全社会为侵权人的行为买单,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对侵权行为的一种纵容,易引发侵害他人不需自己买单的道德风险。故本案原告虽经医保报销,但仍可向被告主张医疗费等损失。

### 侵权与违约竞合,诉权选择有讲究

**案例:**赵某购票乘坐本县客运公司的客车前往广州探亲。途经上海市南部时,客车与当地一辆货车发生追尾事故,交警部门认定事故由货车驾驶员负主责。本次事故致使赵某身体多处受伤。伤愈后,赵某向县客运公司提出索赔要求,该公司以己方无责任为由加以拒绝,并提醒他应找本次事故的肇事方索赔。赵某认为,如果到相隔近千里的肇事方寻求索赔实在太难。求助律师后,赵某以客运合同纠纷为由将县客运公司诉至法庭。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3.6万元。

**评析:**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有相当一部分存在请求权竞合的现象,属于“多因一果”,即损害后果既是侵权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的,又是合同一方违约人的违约行为所致,而且侵权人和违约人常常不是同一主体。此时,受损方既可提起侵权诉讼,又可打合同官司。结合本案,如果舍弃前者而向违约方提起违约之诉,则可能更加划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三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据此规定,承运人对旅客伤亡承担无过错损害赔偿责任,即只要不是不可抗力或者旅客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害,不论承运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乘客均有权向运输始发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本案中,赵某购票乘车,与客运公司形成了客运合同关系,承运人有义务将乘客安全运送至约定地点。否则,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赵某选择向侵权人(肇事货车司机)提起侵权之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他就应向侵权人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实际操作起来会较为麻烦,如不得不异地取证、异地诉讼等。本案中,原告结合自身实际提起违约之诉,有效降低了诉讼成本。  
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张兆利

## 本期看点 1—8月,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募集资金480.77万元

1—8月,省法律援助基金会实现募集资金480.77万元,为公益活动的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省法律援助基金会于2007年4月28日经江苏省民政厅登记成立,是全省性、公益性社团法人。业务范围包括组织法律援助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接受来自国内(境)内外的捐赠;在国家政策、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基金保值、增值;开展符合本会宗旨的各项资助活动;资助法律援助宣传活动;资助开展与基金会宗旨相关的咨询服务、专业培训和国际交流。  
资金用途主要在于资助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提高业务管理和服务能力;资助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宣传、培训、理论研究等活动;资助人民团体、法学院校和社区等法律援助服务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开展法律援助活动;通过法律援助机构资助受援人进行法律援助所必需的司法鉴定、医疗鉴定等符合有关规定的开支。  
2024年以来,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确定资助法律援助公益项目51个,连同2023年跨年度实施项目,共实施资助项目97个;资助办理第一批全省重大疑难复杂案件250件,连同资助项目办理的案件,共资助法律援助案件832件,惠及受援对象7123人,为困难群众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约2.7亿余元。  
万森

## 高邮:“告知牌” 让劳动者维权“有门”

最近,高邮市的企业陆续挂出了一块“劳动者维权告知牌”,吸引了广大职工们纷纷驻足观看。原来,这块“劳动者维权告知牌”告知的内容既包括用人单位、属地政府劳动保障机构、劳资负责人等基本信息,还包括劳动保障监察、工会、行业主管部门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特别专门载明维权提示,指导职工如何依法有效维权。职工们表示,这块“告知牌”不仅为他们提供了清晰的维权途径,更成为了他们的“坚强后盾”。

劳动维权告知牌,既告诉劳动者找谁维权,又指导劳动者怎样维权,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今年52岁的李师傅就是“劳动者维权告知牌”的最早受益者。前两年,李师傅在一家加工厂上班时,不小心被车间里的机器砸伤手。事发后,工厂只承担了他的医疗费,但是对其他赔偿却避而不谈。

看到这块维权告知牌后,李师傅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拨打了电话。高邮市劳动争议多元化解中心的工作人员很快来到企业了解情况。调解员告诉李师傅,虽然事情已经过去快两年了,但还没有过诉讼时效,可以根据鉴定结论确定赔偿标准。很快,鉴定结论出来了,虽然李师傅不构成伤残,但后期还有误工损失等费用。此后,经过多次调解,工厂一次性补偿了李师傅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至此,一起矛盾纠纷得到了有效化解。  
马惠敏 木草

## 沭阳县总工会 创新职工法律援助实现“三无”

今年以来,沭阳县总工会共受理职工法律援助案件16件,咨询110余人次,调解成功率93.7%,执行率100%。县总工会进一步完善法律服务机制,有效化解劳动争议,采取三步走措施“定点”消除职工法律援助难题,即建强法律援助队伍,法律援助“零死角”;突出维权职能,法律服务“零缺位”;狠抓源头管控,法律援助“零推诿”。

通过与律师事务所合作,组建由工会工作者、律师等专业人员组成的法律援助队伍,推动法律服务专业化发展,将工会工作者的贴近性与律师的专业性完美融合,使援助队伍不仅具备专业的法律功底,更懂得如何倾听职工心声,精准把握案件脉络,并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广大职工提供从咨询解答到诉讼代理的全链条、专业化法律援助服务,实现法律援助“零死角”。  
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经费、有制度、有案源、有绩效的“六有”标准,强化工会法律服务实体化建设,同时设立法律援助办公室、档案室、调解室,协助人社、司法、法院等单位进行诉前法律调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实现法律服务“零缺位”。  
坚持依靠职工、发动职工参与基层治理,通过开展普法宣传,不断增强企业职工的法律维权意识,弘扬法治精神,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到应调尽调,劳动争议纠纷事件百分百介入,从源头解决职工法律问题,实现法律援助“零推诿”。  
蒋杰 司奋 丁彬彬

### 2024 有问有答

问:哪些岗位适合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劳务派遣与劳务中介的区别是什么?

答:企事业单位用工,一般应以直接招聘录用员工为主,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作为一种特殊的用工形式和劳动关系,并不适合所有企事业单位,只适合一些特殊用人单位或特殊岗位。

因此,劳动合同法限定了劳务派遣岗位的范围: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但具体哪些岗位可认定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法并没有列举,或许今后出台的司法解释或实施细则会有所涉及。

目前,有些企业的保安、保洁、绿化养护等特殊岗位用人,银行、保险公司因编制所限使用编外人员,一般由劳务公司派遣劳务派遣人员。

劳务派遣不同于劳务中介,其根本区别在于劳务派遣组织必须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组织与劳务派遣人员是企业与员工的关系,其相互关系调整适用劳动法。

劳务中介组织主要是通过向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劳务信息服务收取一定的劳务中介费用。劳动者与劳务中介组织不签订劳动合同,所以也不存在劳动关系,其相互间的关系不受劳动法及相关法律保护。



## “高薪日结”的背后

### “跑分”还是“跑路”?

到达目的城市后,“老大哥”先给李某转账200元报销了高铁费用,这让李某对“老大哥”更加信任,于是按照指示,打车到达一个比较偏远的公交站,并在公交站等候“老大哥”的手下。此时李某心中已经产生了怀疑:证券公司的日结兼职应该在人较多的地方,为什么约定地点在这种偏远的地方?李某询问之下,“老大哥”说他们是外派人员,并且告诉李某正是因为位置不好,工资才会这么高,凭李某农商银行账户就可以拿到一天4000元的工资,李某听闻后再次选择信任。“老大哥”的手下到达后,要求李某上车,他们会在车内完成刷单的任务,几个小时就可以完成。李某此时已经察觉到这

个场景和反诈宣传片中描述的跑分场景类似,自己很可能遇到了电信诈骗分子,他的内心开始挣扎,一边想的是上车参与跑分几个小时就可以收获4000元,一边想的是趁早逃跑坚定底线远离犯罪分子,最终李某没能战胜自己内心的贪念,踏上了那辆黑色轿车,也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  
李某等人在车内停留了12个小时,直到凌晨3点,犯罪分子才对李某的银行卡账户操作完毕,在这期间李某将自己的银行卡、手机交给犯罪分子使用,也对犯罪分子的操作积极配合。犯罪分子通过李某名下的农商银行账户和建设银行账户转移他人被诈骗资金共计人民币136万余元,李某共计获利5610元好处费。被害人报警后,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李某向公安交代,正是

由于自己的贪心,才一步步踏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经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李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

### 检察官提醒

随着我国对电信诈骗行为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犯罪分子也开始不断升级犯罪手段,为犯罪行为披上了层层“迷彩衣”,广大求职者既要防范成为电诈的被害人,又要避免成为电诈的帮凶。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在寻找兼职时要仔细甄别,练就“火眼金睛”;对陌生人名义的关怀和有悖常理的利益诱惑要时刻保持警惕,对银行卡、手机卡等物品要严加看管,杜绝出租出借,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当发现自己身处电诈环境中时更要保持警惕,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拒绝成为帮凶,脱离现场后要立即报警,防止犯罪行为的危害进一步扩大。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 王逢达